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人社部函〔2021〕7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21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，稳定和扩大技工教育规模，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，现就做好2021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，扩大招生规模。各地要按照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要求，结合本地职普比例、经济支撑、办学条件、生源情况等因素，综合测算技工院校招生能力，做好工作任务和指标细化分解，确保完成招生计划，力争扩大招生规模。指导技工院校统筹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、职业技能培训等不同类型的招生工作，稳定全日制招生、扩大非全日制招生、积极承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。充分发挥技师学院招生主力军作用，提高高级工、预备技师、技师班招生数量和比例。

二、用好招生平台，拓展招生渠道。充分依托职业教育统一

招生平台，做好与初高中生源的对接，引导组织初高中毕业生进入技工院校学习。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，做好招生宣传，进行生源摸底，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。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，充分利用“技工教育网”（<http://jg.class.com.cn>）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，积极组织技工院校向平台报送招生宣传信息，共建共享具有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全国统一招生宣传平台。

三、强化技工院校培养特色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把招生工作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相结合，指导技工院校围绕区域重大产业、重点领域、特色经济发展合理设置招生专业。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，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过程的业务指导。完善技工院校教学管理规范，依托教研室等机构，指导技工院校加强地方特色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。深化校企双主体育人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。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、职业培训协调发展，保证育人质量。

四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积极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招生宣传，支持技工院校与校企合作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，联合招收助学订单班。将技工教育纳入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重要内容，完善招生绿色通道，为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做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优先招生、优先安排在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学习，

优先落实免学费和助学金、优先安排实习、优先推荐就业。指导技工院校充分发挥服务就业创业特色优势，积极面向各类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。积极参与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计划。

五、严格审核办学资质，规范招生秩序。人社部门要加强技工院校招生资质和招生简章核查力度，根据技工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，科学核定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规模。要建立健全招生信息公开制度，做到详实、准确、及时公布具备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信息。设立招生监督举报电话，对招生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严肃问责。对违规办学、招生管理不善、办学秩序混乱、管理工作薄弱、存在隐患的学校，要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宣传育人成果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利用世界青年技能日、高技能人才表彰、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等重要活动节点，组织技工院校深入基层、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开展招生宣传。鼓励技工院校通过举办校园开放日、招生咨询会、技能成才宣讲会等活动，采取现场参观、职业体验、优秀校友交流和技能作品成果展等方式，增强宣传效果，吸引适龄学生就读技工院校。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下，鼓励承办各类技能竞赛的院校开放办赛，展示技工院校学生技能成才成果。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技能人才工作和优秀技能人才的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今年我部继续实行技工院校招生情况月通报制度，请省级人社部门按月填写《技工院校 2021 年招生情况进展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8 月至 11 月的每月 10 日前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。

联系人：

1. 职业能力建设司 张俊华

联系电话：(010) 84208452

2.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程诗雨

联系电话：(010) 84661052；8466105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chengshiyu@cettic.gov.cn

附件：技工院校 2021 年招生情况进展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司）

附件

技工院校 2021 年招生情况进展表（__月）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_____

	招生学校数（所）	2021 年累计招生人数（人）	其中	
			全日制招生	非全日制招生
技工学校				
高级技工学校				
技师学院				
合计				

填报要求：

请于 8 至 11 月的每月 10 日前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

联系电话：(010) 84661052；84661050（传真） 电子邮箱：chengshiyu@cettic.gov.cn